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科技大学的（室温量子比特测控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室温量子比特测控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普源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6388.81万元，资产总额为1028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合肥瑞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说明：（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清单中明确为零配件的除外），**逐一填写**所有设备制造厂商的规模。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制造厂商的规模类型。